

附件2

鞍山市立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行政检查主体	承办（委托）机构	行政检查依据	被检查企业类型	法定实施行政检查的层级	是否开展联合行政检查及联合行政检查的部门
1	行政检查	鞍山市立山区消防救援大队	鞍山市立山区消防救援大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	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个体工商户	县区级	否

附件4



2025年度鞍山市立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检查时间	被检查企业名称	是否开展联合检查	联合检查的部门名称	检查人员	检查方式
1	鞍山市立山区消防救援大队	对鞍山市三合消防器材经销处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			是	鞍山市立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现场检查